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宏利睿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資產配置 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 基金	A 類累積股份（美 元）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A（美元） - 每年派 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 宏利智富錦囊及 宏利睿富錦囊	宏利智富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各稱「景順 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景順相關基 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永續性環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永續性環球高 收益債券基金	A（美元） - 每半年 派息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永續性環球高收益 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景順日本股票探索 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日本股票探索 價值社會責任基金	A（美元對沖） - 累 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 社會責任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A1 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新興市場股 債基金（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各稱「施羅 德相關基 金」及合稱 「各施羅德 相關基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基 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環球股債收 息基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累積股份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基 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港元債券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債券	A1 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港元債券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港元 債券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施羅德香港股票基 金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1 類股份 (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施羅德香港股票基金			
宏圖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 股票			

1. 各景順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各景順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發出的通知書，若干修訂（詳情載於下文）將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之各景順相關基金章程。

a) 更改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 景順亞洲資產配置基金的投資政策（投資受壓證券的靈活性）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為更具靈活性，景順相關基金將能夠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違約或被視為存在高違約風險（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釐定）的證券（「受壓證券」）。

上述變動無意對上述基金的風險取向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受壓證券的風險」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成為景順相關基金的相關風險。

b) 其他一般資料及雜項更新

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章程將會更新，以反映其他一般資料及雜項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新增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及
- 優化貨幣市場工具的定義並澄清若干基金對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他可轉讓證券的投資

除上文另有註明者外，上文建議的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各景順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發出的通知書，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委託安排將作出變更。

誠如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發行章程所披露，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各投資經理（各稱為「投資經理」）可任命一間或多間施羅德集團公司管理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對投資組合任何部份提供建議或意見（各稱為「副投資經理」），費用及責任由各投資經理承擔。任何由投資經理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在獲得投資經理的事先同意後，可繼而任命其他施羅德集團公司（各稱為「副委託人」）管理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

目前，誠如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披露，若干施羅德相關基金（各稱為「相關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已將相關的施羅德相關基金若干比例的資產的投資管理分配予副投資經理，費用和責任由投資經理承擔。以下是相關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現行安排詳情：

相關的施羅德相關基金	投資經理	副投資經理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各投資經理可將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委託給下列一名或多名副投資經理。各副投資經理可繼而任命下列一名或多名副委託人管理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作為一家全球

資產管理集團，施羅德在建議安排下能夠利用不同投資管理公司的專業知識，並更有效地利用施羅德集團內的投資管理資源。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均為施羅德集團內的公司。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的名單（「名單」）如下：

副投資經理／副委託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 German Branch

儘管有上述建議安排，惟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目前無意任命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管理任何施羅德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資產，反之亦然。

根據建議安排，以上名單所列公司可不時獲任或被罷免作為一隻或多隻施羅德相關基金的副投資經理或副委託人，而毋須向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名單將於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而名單的任何變動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更新。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最新任命的副投資經理及副委託人之名單將不再於各施羅德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但將應要求向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提供，並將進一步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定期報告（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已審核年度報告和未審核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倘名單新增或移除任何公司，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名單新增任何公司，則將會向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倘名單移除公司，則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且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所適用的風險亦不會變更。應支付予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或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或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或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所承擔的現行費用及開支將不會變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營運及／或管理方式將不會因建議安排而有任何變更。建議安排將不會對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建議更改不會對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建議安排生效後，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應繼續對其委託人的勝任能力進行持續監察和定期監控，確保其對各施羅德相關基金股東的責任不會減少。儘管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可委託給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及／或副委託人，惟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責任及義務將不予委託。

作出建議更改時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審計及監管的費用，將由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承擔。預期有關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估計約少於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資產淨值的 0.01%。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宏利智富錦囊及宏利睿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